

个人资料保护政策

一、目的

为遵循个人资料保护相关法令，落实个人资料保护管理，并促进个人资料之合理利用，以保障个人资料当事人权利，特订定本政策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范围包含本公司全体员工(包含契约人员、派遣人员、工读生等)，以及业务往来之相关单位或厂商、客户、提供服务之厂商或第三方人员等。

三、个人资料之搜集、处理及利用原则

- (一)为落实本政策，本公司订有个人资料保护管理办法，建立完善之个人资料保护制度，确保业务范围内个人资料均妥善管理，以维护本公司之声誉。
- (二)个人资料保护是本公司全体同仁的责任，应共同维护之。管理阶层应支持个人资料管理制度，并积极参与个人资料管理制度活动。
- (三)本公司于业务范围内有关个人资料之搜集、处理及利用之作业流程，应防止个人资料遭受窃取、窜改、毁损、灭失、泄漏或其他不合理及违法之利用，并善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责任。
- (四)本公司于业务范围内搜集个人资料时，应提供清楚讯息给予当事人，包含个人资料利用的方式及利用的对象。
- (五)本公司禁止在没有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，搜集、处理及利用个人资料。除非此个人资料之搜集在法律规范下，不须取得当事人的同意。
- (六)本公司委外人员(单位)应签署保密协议或个人资料保密协议，并遵守本公司以及相关程序之规定，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本公司之各类信息资产及个人资料。但委外事务与信息安全或个人资料保护无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本公司定期进行个资保护教育训练，使同仁明了相关法令之要求、责任范围与各种个资保护事项之机制、程序及措施。
- (八)本公司同仁及委外厂商于发现个人资料外泄事件时，应依本公司通报机制实时通报。
- (九)本公司各单位及人员如违反本政策，都将按其危害程度，依本公司管理规定予以惩处或实行法律行动。

四、未尽事宜

本政策若有未尽事宜，悉依相关规定及法令办理。

五、公告与实施

本政策配合政府法令变动评估检讨，其修正须经总经理核定后公告实施。